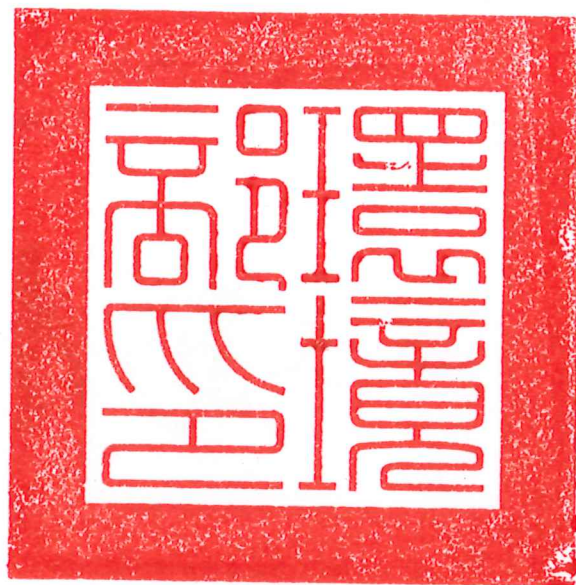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2444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因應強化非洲豬瘟防疫機制，規範廚餘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，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及設置溫度監測、影像攝錄系統及相關管理規定，有其修正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(三) 聯絡人：張技士

(四) 電話：02-2370-5888 分機30521

(五) 傳真：02-2371-4330

(六) 電子郵件：[chiuta.chang@moenv.gov.tw](mailto:chiuta.chang@moenv.gov.tw)



部長 彭啓明